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信息分类** | **信用信息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基本信用  信息（70分） | 企业情况信息申报（20分）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企业住所地、联系方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等级、从业（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姓名、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类别、信用编号；建立组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得20分，一项不一致扣2分 | 20分 |  | |
| 企业业绩  （30分） | 评价年度内，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数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  业绩得分=参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数量/所有参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的最高值×业绩满分值。（所提供的业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16号） | 最高30分 |  | |
| 注册类、职称类人员情况（10分） | 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每增加4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每增加2名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得2分。（注：以上人员均只进行一次计分） | 最高10分 |  | |
| 信用培训情况（10分） | 注册类、职称类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参加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信用培训：培训人数每增加1人得0.5分。 | 最高10分 |  | |
| 小计得分 | 此项得分 | |  | | |
| 良好信用信息（最高70分） | 获奖（表彰）信息（最高20分） |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工作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学会）通报表彰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未发文的以证书、奖牌发放时间为准：国家级每次计10分；自治区级每次计8分；州市级每次计5分；县级每次记2分，效期1年。  说明：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事项同时被表彰的，按最高分加分，不再重复加分。 | 最高20分 | |  |
| 党建工作（最高10分） | 企业党组织健全并积极参加党建活动的，每开展一次加2分。（需提供党组织批准文件、活动记录、活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最高10分 | |  |
| 课题研究成果（最高20分） | 招标代理机构参与国家、自治区级或地方政府课题研究、获得专利、编制标准，国家级评审论证通过的每项6分，自治区级评审论证通过的科研课题4分，地州市级评审论证通过2分。 | 最高20分 | |  |
| 社会公益信息（最高20） | 参与救灾、慈善公益宣传等活动，受到有关部门表彰 或官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1分/次（最高6分） | |  |
|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 0.5分/万元（最高5分） | |  |
| 为贫困人口或贫困家庭捐赠物资 | 0.5分/万元（最高5分） | |  |
| 企业在评价年度内，聘用疆内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1分/人（最高2分） | |  |
| 企业在评价年度内，吸纳中职、中技学生或南疆富余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聘用1人得1分. | 最高2分 | |  |
| 小计得分 | 此项得分 | |  | | |
| 不良  信用  信息 | 企业的市场行为 | 借用多个招标代理机构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 评定为C级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与投标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帮助投标人谋取中标的 |
| 将招标人意愿明示或暗示给评标专家的 |
| 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后，以重新设立公司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的 |
| 申报信用信息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的 |
|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
|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0分/次 | |  |
|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理的 | -10分/次 | |  |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区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行业自律公约等规定，受到区招标投标协会通报批评的不良信息的 | -8分/次 | |  |
| 招标代理机构受到其他行政处理的 | -8分/次 | |  |
| 招标代理机构经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认定有其他合同违约行为的 | -10分/次 | |  |
| 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考核标准（附件3） | -5分/项 |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
|  | **信用评价总分** | | | | |
| 评价结果 |  |  | | | |
| 评价日期 |  |  | | |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信息分类** | **信用信息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基本信用  信息（70分） | 基本信息申报（35分） | 姓名、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类别、岗位证书、信用编号、注册执业单位。申报情况与注册情况及实际情况一致，得25分，一项不一致扣4分 | 25分 |  |
| 按期参加延续信用培训 | 10分 |  |
| 业绩（35分） | 评价年度内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绩1项得5分 | 最高35分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 良好信用信息（最高70分） | 获奖（表彰）信息（最高30分） | 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学会）通报表彰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未发文的以证书、奖牌发放时间为准：国家级每次计10分；自治区级每次计8分；州市级每次计5分；县级每次记2分，效期1年。 | 最高30分 |  |
| 课题研究（最高10分） | 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发表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论文、国家级每篇4分，省级每篇2分（刊物应为核心期刊或行业内认可的刊物） | 4分/2分/篇 |  |
| 参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授课、论坛讲座、技术咨询等 | 2分/项，课题主笔5分/项 |  |
| 社会公益信息（最高10分） | 从业人员参加救灾、物资捐赠、助力脱贫攻坚、慈善公益宣传等活动的，每次加5分 | 最高10分 |  |
| 参与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工作（20分） | 从业人员被聘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专家库成员的，国家级的加5分，自治区级的加3分，地州级的加2分；积极检举所在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加5分。 | 最高20分 |  |
| 小计得分 | 此项得分 | |  | |
| 不良  信用  信息 | 市场行为 | 与招标人串通，将招标人意愿明示或暗示给评标专家的 | 评定为C级 |  |
| 收取投标人或中标人好处费的 |
|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0分/次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理的 | -10分/次 |  |
| 违反区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行业自律公约等规定，受到区招标投标协会通报批评的不良信息的 | -8分/次 |  |
| 受到其他行政处理的 | -8分/次 |  |
| 经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认定有其他合同违约行为的 | -10分/次 |  |
| 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考核标准（附件3） | -5分/项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  | **信用评价总分** | | | |
| 评价结果 |  |  | | |
| 评价日期 |  |  | |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环节**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规范化考评**  **内容** | 代理  合同  管理  环节 | 未与招标人签定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4条 |
| 招标代理合同网上备案的专职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符的； | 77号文件中“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要求 |
| 招标代理机构越权代理，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2条 |
| 招标  文件  检查  环节 | 不依照《招标投标法》及条例有关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未使用国家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
|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6条、第37条 |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6条、第17条、第64条 |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文件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9条 |
| 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有效期等要约内容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58条； |
| 开标  评标  环节 | 开评标专职人员与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专职人员不一致的； | 77号文件中“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要求 |
| 收取应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8条 |
|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未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8条 |
| 对于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 |
|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6条 |
| 招标代理机构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8条 |
| 标后  管理  环节 |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通知资格预审结果或未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 |
| 中标人确定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5条 |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不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的或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不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4条 |
| 异议  投诉  环节 | 处理异议或协助投诉处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符的； | 77号文件中“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要求 |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或未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异议书面回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 |
|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伪报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2条 |